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4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名义，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根据 2011 年 2 月 25 日工作组通过的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S/AC. 51/2011/2) 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发出的信 (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内斯托尔·奥索里奥(签名)



2011 年 4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0 年 12 月 22 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 28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S/2010/577)。2011 年 2 月 25 日，工作组通过了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1/2)。

为落实经安全理事会核准、并受适用的国际法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等相关决议制约的工作组各项建议，我受委托以工作组主席的名义，赞扬在最高层设立国家级监测和报告机制工作队，并请你加强对索马里境内儿童状况的监测和报告，通过设立的国家级工作队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与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

工作组邀请你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儿童保护部分，并依照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20 段，在 2011 年 4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下一次报告中列出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工作组邀请你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探讨如何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在联合国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框架内，为保护儿童目的，参加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对话。

工作组邀请你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独立专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协助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加强国家机构，进一步协助执行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加强教育系统，尤其是在冲突地区。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彼得·维蒂希(签名)